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2年10月9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11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0月27日下午14:0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审议事项为：1、《关于公司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2、《关于公司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；3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；4、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0日、2022年9月21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0 日